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年11月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本基金名称“ETF”(即“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止。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2年10月19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纸面授权
(1)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 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 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 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互动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 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 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证相关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效力认定如下:

1. 表明同意或赞同:所填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表决票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或邮局的收件时间为准。

七. 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未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定会议时间前一议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 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雨;
-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119046;
联系人:甄真;
-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 重要提示

(一)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后续时间再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意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

附件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六:《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八:《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二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六:《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八:《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三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六:《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八:《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四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四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六:《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八:《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五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四:《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六:《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五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八:《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附件六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二:《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决议的公告》